

清高审批环表〔2025〕12号

关于《清远市红润 VOCs 绿岛建设项目--集中喷涂中心年加工约 20 万件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红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红润 VOCs 绿岛建设项目--集中喷涂中心年加工约 20 万件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 71 栋 4F-5F，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3° 5′ 9.488″，N23° 35′ 18.615″，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提供共享喷涂技术服务，主要对乘用车零部件、五金件进行喷漆加工，喷涂面积约 92.7 万 m²（单层喷涂面积），预计年加工喷涂件 20 万件。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

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NMHC、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上腻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打磨房干式过滤粉尘、打磨房干式过滤袋和废砂纸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容器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漆烤漆废干式过滤袋、喷枪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86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红润 VOCs 绿岛建

设项目--集中喷涂中心年加工约 20 万件喷涂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28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宏泰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